



「從手錶、汽車甚至到垃圾桶，聯網科技很快就會融入日常生活的各種物品，變成能了解、回應、甚至是學習人們需求的魔法物品(Enchanted Objects)」—David Rose, CEO at Ditto Labs

讓智慧聯網產品不同於以往的是四種元素的組成：感測+電子與控制+軟體思考能力+使用者互動的新介面。這也使智慧聯網產品的競爭，從單純的硬體規格，走向軟+硬+服務的整合生態競賽，像是以智慧節能和時尚外觀顛覆溫控器市場 - 「打造有意識的家」的 NEST、入圍 2014 伊萊克斯全球設計決賽 - 「隨心所欲感受世界各地氣候」的 Air Globe 等等，都是這樣的新型態產品。然而決定這一切價值的，卻還是「使用情境」能否切中消費者的真實需求！

為打造有感的智慧新生活，資策會「智慧化服務創新設計大賽」將提出多項具備智慧聯網概念、軟硬整合創新之產品，邀請您來挑戰創意極限，設計全新的服務應用情境，為產品注入不同的「魔法」，也為生活創造更多的驚奇！

#### - 活動辦法 -

- 一、 比賽日期：2014.12.6(週六) 13:30~17:30
- 二、 比賽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133 號 14 樓
- 三、 參賽對象：歡迎對使用者體驗設計有興趣者組隊報名，每隊人數 2~5 名，成員以設計、資料分析、商業管理等專業背景者為佳，主辦單位保留審查權利。
- 四、 競賽主題：以智慧聯網概念產品為標的，設計創新之服務應用情境，活動當天以選填志願或抽籤方式決定任務主題。
- 五、 競賽方式：每隊需在主辦單位所指定時間內，針對所抽到的主題，設計出產品的創新服務應用模式，包含目標對象描述、解決方案概念、產品設計手稿、服務藍圖、Story Board 等，完成後進行簡報，每組簡報時間約 6-8 分鐘，實際簡報時間依現場情況決定。
- 六、 評選重點：以使用介面設計(Interface)、裝置設計(Devices)、服務環境資訊擷取與分析架構(Environment)、參與角色設定(Actors)、服務應用情境設計(Scenario)等作為評審項目，得分數加總最高者為冠軍，依次為亞軍及季軍。
- 七、 報名方式：請完整填寫【附件一】及【附件二】，並傳真至+886-2-8712-0232 即可完成報名程序。洽詢專線：+886-2-8712-8866 分機 375，游先生(洽詢時間 09:30~12:00，13:30~18:00)



## 2014『智慧化服務創新設計大賽』參賽同意書

參賽者保證已確實瞭解「2014『智慧化服務創新設計大賽』」（下稱「本大賽」）下列規定，並同意予以遵守：

### 壹、參賽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擔保各項報名資料正確無誤，並擔保其參賽作品（係指作品本身、與其他本大賽要求參賽者繳交之資料）係參賽者原創。
- 二、 倘參賽者之參賽作品係參考自己先前作品或他人開發之應用軟體、服務，或與他人開發之應用軟體、服務相似，參賽者應於參賽作品中主動說明其差異性；倘參賽者有使用他人原始碼或技術，參賽者應於參賽作品中主動說明並註明該原始碼或技術之出處。
- 三、 參賽者應全程出席及參與本大賽賽程，若因參賽者缺席或未能全程參與以致影響所屬參賽隊伍之競賽成績，參賽者及所屬參賽隊伍之其他隊員不得異議，此外，非參賽者不得進入本大賽之競賽會場。
- 四、 參賽者如有違反本大賽競賽規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或其所屬參賽隊伍之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 五、 參賽者擔保參賽作品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參賽作品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參賽者並同意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六、 參賽作品若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競賽規則之爭議時，由評審委員會仲裁，參賽者對於仲裁結果不得異議。
- 七、 參賽進行中如果發生任何技術性或非技術性之問題，或因其他任何主辦單位無法掌控之問題，導致影響本大賽之正常進行，主辦單位得結束或延後本大賽、調整參賽者之權利、取消該參賽者或其所屬參賽隊伍之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 八、 參賽者同意放棄因本大賽而對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其他贊助支援廠商之任何法律追訴權。
- 九、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其參賽作品予以公開發表、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新編輯、出版等非商業用途之實施，且參賽者不得對於上述實施要求任何形式之報償。
- 十、 除參賽者能證明自己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參賽者應妥善保管其因本大賽而知悉

或持有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或其他贊助支援廠商之相關資訊，非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

- 十一、 參賽者擔保不得破壞由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其他贊助支援廠商提供之相關競賽軟體及硬體設備，若有毀損或滅失之情事，參賽者應負擔所有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為求競賽之品質，評審委員會有權更動入圍隊伍之數目與獎項。
- 十三、 主辦單位有權保留任何參賽隊伍之得分成績，參賽者不得異議。
- 十四、 參賽者充份了解主辦單位不擔保任何相關競賽環境可用性與完整性。
- 十五、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本參賽規則之修改。

## 貳、智慧財產權說明

- 一、 參賽者擔保參賽作品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祕密等智慧財產。
- 二、 若參賽者之參賽作品經主辦單位判定確係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該參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而且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參賽者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並索回獎金、獎座或獎狀。
- 三、 參賽作品可能因為參與競賽而喪失其專利新穎性，影響其申請專利之權利，故請參賽者特別注意，如欲為參賽作品申請專利，應於參賽前自行向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

## 參、入選作品刊登展示授權同意說明

參賽者擔保為參賽作品之原著作權人，並同意經濟部擁有該參賽作品之公開發表、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新編輯與出版等使用於學術或推廣教育之權利。若有因該參賽作品而引起智慧財產糾紛、訴訟等，均由參賽者全權負責。

## 肆、得獎獎金及獎品給付稅額說明

冠軍	新台幣 3 萬元整及團隊獎狀一只
季軍	新台幣 2 萬元整及團隊獎狀一只
亞軍	新台幣 1 萬元整及團隊獎狀一只

得獎人需按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給付稅額。得獎者為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金額扣取 10%，而得獎者為非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 20%。得獎人給付原則將按當年相關稅法給付，不得異議。

此致

2014 『智慧化服務創新設計大賽』主辦單位



### 【附件一】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因執行辦理『智慧化服務創新設計大賽』，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蒐集個人資料前，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蒐集目的	◆執行前述業務或辦理本次活動及本會內部行政管理之用或利用於其他合於本會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寄送本會創研所或產業相關之活動訊息。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會創研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2. 個人資料類別	辨識個人者	如姓名、職業、聯絡方式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4. 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本會網站 ( <a href="http://www.iii.org.tw/">http://www.iii.org.tw/</a> ) 「個人資料保護專頁」公告方式向本會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删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	
5.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同意書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 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立書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2014 『智慧化服務創新設計大賽』

#### 報名資料表

本隊參賽成員均已詳細閱讀 2014 『智慧化服務創新設計大賽』參賽同意書，並同意遵守 2014 『智慧化服務創新設計大賽』之所有規範，且擔保本報名資料表所述均屬實，於親筆簽名或蓋章後生效。

參賽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參賽隊伍名稱		團隊人數(含隊長)	_____人
參賽者簽名或蓋章	(隊長)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科系/專長領域			
重要作品/經歷			

參賽者簽名或蓋章	(隊員 1)	連 絡 電 話	
電子郵件信箱		通 訊 地 址	
科系 / 專長領域			
重要作品 / 經歷			

參賽者簽名或蓋章	(隊員 2)	連 絡 電 話	
電子郵件信箱		通 訊 地 址	
科系 / 專長領域			
重要作品 / 經歷			

參賽者簽名或蓋章	(隊員 3)	連 絡 電 話	
電子郵件信箱		通 訊 地 址	
科系 / 專長領域			
重要作品 / 經歷			

參賽者簽名或蓋章	(隊員 4)	連 絡 電 話	
電子郵件信箱		通 訊 地 址	
科系 / 專長領域			
重要作品 / 經歷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